

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 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复函

瑞华专函字【2017】53050002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由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煤能源”或“公司”）转来的贵部《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618号）已收悉，根据贵部要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对贵部在年报问询函中提出需我们发表意见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询函》“3. 年报显示，师宗煤焦化焦炭项目、师宗煤焦化甲醇项目产能利用率分别为70.15%、47.44%。请公司：（1）结合相关产品市场情况、原材料情况，说明相关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2）补充2017年1季度上述资产的利用率，并说明上述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是否将持续，以及对相关资产是否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相关产品市场情况、原材料情况，说明相关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

报告期内，师宗公司煤焦化、甲醇项目产能利用率不高主要原因是公司随原料及产品市场需求变化及时调整生产负荷所致。2016年2—4月上旬由于受钢材市场的影响，煤焦价格严重倒挂，公司为了减少亏损，组织安排了超低负荷生产，焦炉生产负荷维持在20%左右，由于无充足的煤气供应导致甲醇产量很低；2016年5—8月在经济新常态情况下全国钢铁行业持续低迷，焦炭市场需求仍然不是很充足，整个焦化行业生产水平普遍较低，云南省内焦化企业的生产负荷总体维持

在50%左右，但师宗公司焦炭的生产负荷达到了82%，甲醇的生产负荷达到了66%，在省内属高负荷生产企业；2016年9月份以后焦化行业经济运行总体呈现出市场供需矛盾有所缓解的形势，焦炭价格震荡走高，焦炭价格的涨幅大于原料煤价格的涨幅，公司保持了较高的生产负荷。

（2）补充2017年1季度上述资产的利用率，并说明上述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是否将持续，以及对相关资产是否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2017年1季度师宗煤焦化、甲醇项目产能利用率分别为24.96%、0%，产能利用率较低原因是：根据2016年12月6日云南省煤矿安全监察局发布的《云南煤矿安全监察指令》（2016年第1号）要求大部分煤矿停产整顿，导致原料煤采购困难，如从省外采购煤则运费较高，如采购进口煤也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综合考虑后，师宗公司一季度维持了较低的生产负荷。2017年3月下旬煤矿开始逐步复产，公司加大了原料煤的采购力度，提高了原料煤库存，从4月11日起师宗公司逐步提升生产负荷，至5月1日已满负荷生产，甲醇装置也于4月19日开始出产品。公司预计后期师宗公司的煤焦化、甲醇项目装置将维持高负荷运行，以满足省内周边钢铁企业及武钢集团昆钢股份公司的生产需求（武钢集团昆钢股份公司自2017—2020年对师宗公司焦炭的需求量约为90万吨/年）。根据以上信息，公司判断师宗煤焦化公司的低负荷生产是暂时现象，资产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2016年报未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年审会计师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我们与公司就产能利用率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讨论，取得了云南省煤矿安全监察局发布的《云南煤矿安全监察指令》文件，复核了师宗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形成的原因。

（2）我们获取了师宗焦化公司经云煤能源总经理办公会通过的2017—2020年生产经营计划，复核了生产经营计划的编制过程和编制基础。查阅了公司主要客户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计划。

（3）我们核查了师宗焦化公司2017年1—5月的生产现状。

（二）核查意见

（1）经过核查，师宗焦化公司 2016 年甲醇项目的产能利用率较低，为

47.44%，主要原因系 2016 年一季度公司产品价格倒挂，调节生产所致。

(2) 2017 年 1 季度师宗煤焦化、甲醇项目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24.96%、0%，产能利用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根据 2016 年 12 月 6 日云南省煤矿安全监察局发布的《云南煤矿安全监察指令》（2016 年第 1 号）要求大部分煤矿停产整顿，公司无法组织足够的原料进行生产所致。从 4 月份开始已逐步恢复到正常的生产，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得到好转。此外，结合师宗焦化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焦炭需求，我们判断师宗焦化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

《问询函》“5. 年报显示，公司期末应收账款 13.31 亿元，较上年增加 297%。其中，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年末余额约 13.10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大幅增加的原因；(2) 报告期末出现大量关联方应收账款的原因，以及上述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是否构成资金占用；(3) 上述应收款的主要欠款方是否存在偿债风险；(4) 列示还款时间表及收回安排。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大幅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主要明细如下：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款项内容	还款时间
主要关联方应收账款：				
红河钢铁有限公司	79,204,693.79	21,588,189.11	焦炭款	2017年2月末全额收回
昆钢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动力能源分公司	6,670,614.61	88,910.19	煤气款	2017年4月末全额收回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18,842,639.16	17,231,842.57	材料款	2017年2月末全额收回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	279,976,955.46	28,067,760.89	焦炭款	2017年2月末全额收回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新区分公司	28,318,475.56	30,164,478.22	焦炭款	2017年4月末全额收回
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	34,902,180.68	48,397,537.90	材料款	依合同约定，须对方对产品验收通过设备能力测试合格后方支付货
玉溪新兴钢铁有限公司	111,638,977.78	81,401,560.27	焦炭款	2017年2月末全额收回
云南泛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2,358,278.90	1,619,641.75	贸易款	2017年4月末全额收回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款项内容	还款时间
昆明焦化制气有限公司	675,367,560.79		煤款	截止2017年4月末已收回欠款5.04亿元，余1.71亿元分别于5至6月收回
攀枝花大江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	19,018,810.48		材料款	依合同约定须经对方工程验收合格，完成结算后方可支付货款。
合 计	1,276,299,187.21	228,559,920.90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9.95亿元，其中关联方应收帐款较期初增加10.42亿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2016年11月公司的股权置换完成，昆明焦化制气有限公司期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增加了应收账款6.75亿元。同时昆钢重装集团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应收攀枝花大江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增加0.19亿元；

（2）2016年由于受钢材市场不景气以及市场资金紧张的影响，公司的主要客户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红河钢铁有限公司、玉溪新兴钢铁有限公司资金紧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考虑到双方的长期合作关系，各方协商后达成了适当延期支付销售款的意见，并签订了补充协议，导致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增加约3.4亿元。

（2）报告期末出现大量关联方应收账款的原因，以及上述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关联方应收账款增加主要是对方销售回款困难，资金紧张，故欠款增加。买卖双方基于长期合作，经友好协商达成延期付款约定。

上述关联方应收款项未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3）上述应收款的主要欠款方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上述应收款的主要欠款方均已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按时偿还了欠款，详见上表，故不存在偿债风险。

（4）列示还款时间表及收回安排

收款时间已在表中列示。

年审会计师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我们获取了云煤能源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明细表，核查了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客户及增加原因。

(2) 我们获取了公司与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红河钢铁有限公司、玉溪新兴钢铁有限公司等主要欠款方签订的延迟还款补充协议，结合云煤能源的销售合同对补充协议约定的条款进行了分析判断。

(3) 我们查阅了公司2017年1—5月的账簿记录以及银行回单，以核实客户是否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偿还了欠款。

(4) 我们查阅了公司2017年3月1日发布的《云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焦化制气有限公司资金占用归还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012号），检查了期后的收款情况以核实控股股东是否按期归还欠款。

(二) 核查意见

(1) 云煤能源期末应收账款的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合并范围变更增加6.94亿元，客户协商后延期付款增加约3.4亿元。

(2) 报告期末出现大量关联方应收账款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的股权置换在同一控制下进行，以及公司主要的客户均为关联方所致。以上关联方应收款虽然部分已经过了信用期，但经双方协商后签订了延期付款的补充协议，欠款均在补充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进行了偿还，故不构成资金占用。

(3) 以上主要的欠款均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了清偿，故不存在偿债风险。

(4) 以上主要欠款方除昆明焦化制气有限公司外，均已于2017年2—4月归还了全部欠款。昆明焦化制气有限公司公告的具体还款安排如下：

分期	偿还时间	还款金额（万元）
第一期	2017年2月末之前	8,520.00
第二期	2017年3月末之前	8,520.00
第三期	2017年4月末之前	8,520.00
第四期	2017年5月末之前	8,520.00
第五期	2017年6月末之前	8,718.79
合 计		42,798.79

截至2017年5月25日，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的还款均已完成，第四期和第五期的还款尚未实施。

《问询函》 “6. 公司于2017年1月4日披露《关于转让成都投智瑞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及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将公司及子公司师宗煤焦化所持有的49,650万元成都投智瑞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智瑞

峰)有限合伙份额,以**2015年12月21日**为起息日,以本金加算**16%/年**的债权收益转让给关联方云南昆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房地产)。请公司:(1)结合投智瑞峰的利润分配条款与主要资金投向,说明上述投资及转让安排等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及其是否构成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2)结合上述**49,650万元**投智瑞峰有限合伙份额的实缴出资时间,补充披露以**2015年12月21日**作为起息日的合理性;(3)补充披露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投智瑞峰有限合伙份额及其实缴日期,并说明公司对上述留存份额的会计处理方式与依据,对**2016年**净利润的影响,及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投智瑞峰的利润分配条款与主要资金投向,说明上述投资及转让安排等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及其是否构成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为提升公司资金收益和财务运作能力,经投智瑞峰推介,云煤能源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于**2015年12月9日**出资**10,650万元**认购投智瑞峰有限合伙份额。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师宗煤焦化已分别于**2014年12月23日**、**2015年12月7日**、**2015年12月9日**出资**15,300万元**、**16,800万元**、**6,900万元**认购投智瑞峰有限合伙份额,用于腾冲恒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在山居”项目的建设。

根据《成都投智瑞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7条第7.2款规定“合伙企业的收入扣除应由合伙企业承担的各种费用、税金以及支付给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管理费等后的剩余金额,对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和投资期限进行收益分配”,及**2014年9月23日**签署的《成都投智瑞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补充协议》第2条第2.1款规定“产生于特定项目的全部收入,扣除由参与特定项目投资的合伙人应承担的合伙企业成本费用后,由参与项目投资的合伙人完全享有,其他合伙人不参与对该特定项目收入和收益的分配”。

为盘活资金,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师宗煤焦化与投智瑞峰及昆钢地产协商,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经云煤能源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过,**2016年3月30日**向云南省国资委完成备案。**2016年4月29日**经云煤能源**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向昆钢地产转让云煤能源及师宗煤焦化所持有的**4.965亿**

元有限合伙人份额。该事项已于2016年底完成，云煤能源收回投资本金4.965亿元及相应收益，用于公司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所述，对腾冲恒达项目的投资及转让安排不构成一揽子交易，并且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2) 结合上述49,650万元投智瑞峰有限合伙份额的实缴出资时间，补充披露以2015年12月21日作为起息日的合理性；

基于对该项目投资收益的预期，昆钢地产与云煤能源、师宗煤焦化、投智瑞峰三方协商，昆钢地产建议根据成都投智瑞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前年度收益的分配及2015年12月的LP收益分配情况，按照2015年12月21日为起息日，以本金加算16%/年的收益的计算方式确定LP转让价格，受让云煤能源、师宗煤焦化所持有的成都投智瑞峰投资中心4.965亿财产份额。

为了盘活公司资产及满足公司资金的需求，更大的维护公司股东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云煤能源、师宗煤焦化、投智瑞峰同意将所持有的4.965亿元有限合伙人份额，按照前述方式确定的LP转让价格转让给昆钢地产。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该转让事项出具《成都投智瑞峰投资中心4.965亿财产份额资产评估报告》，前述事项于2016年3月24日经云煤能源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过，2016年3月30日向云南省国资委完成备案。2016年4月29日经云煤能源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目前LP份额转让已于2016年底完成，云煤能源收回投资本金4.965亿元及相应收益。

(3) 补充披露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投智瑞峰有限合伙份额及其实缴日期，并说明公司对上述留存份额的会计处理方式与依据，对2016年净利润的影响，及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截止公告披露日，云煤能源及其子公司师宗煤焦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主体	授权额度	决策程序	公告编号及时间	资金来源及资金投向	实缴金额及缴纳时间	已收回投资	投资余额 (万元)
1	云煤能源	2000万元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48 2014年7月18日	自有资金；用于昆明楷丰项目开发。	于2014年7月18日实缴2000万元	尚未收回	2,000.00

序号	出资主体	授权额度	决策程序	公告编号及时间	资金来源及资金投向	实缴金额及缴纳时间	已收回投资	投资余额 (万元)
2	师宗煤焦化	3亿元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	2014-058 2014年9月17日	自有资金;用于昆明楷丰项目开发。	于2014年9月24日实缴3亿元	2015年9月21日累计收回投资本金4500万	25,500.00
3	师宗煤焦化	1.71亿元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	2014-087 2014年12月13日	自有资金;用于云南恒达及楷丰地产旗下房地产项目开发。	于2014年12月19日实缴4500万元 2015年10月28日实缴1900万元 2015年11月30日实缴1100万元	尚未收回	7,500.00
合 计								35,000.00

公司对上述留存份额的会计处理方式和依据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有限合伙投资协议,合伙协议等资料。公司判断该项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在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况下,采用成本法对该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处理。

其他非流动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留存份额2016年确认投资收益为41,356,487.32元,增加公司2016年度利润41,356,487.32元,并且不存在减值迹象。

年审会计师意见:

(一) 核查过程

(1) 我们查阅了公司投资成都投智瑞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LP份额相关的董事会决议,LP份额认购协议,投资资金的流向,成都投智瑞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等相关资料。

(2) 我们检查了公司持有LP份额期间的投资收益以及资金收款情况

(3) 我们查阅了公司与昆钢房地产公司的转让协议,资金支付,并取得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7)第KMV1017号评估报告,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421号——利用专家的工作》的要求,我们阅读了中

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对报告中作出的相关假设以及评估方法进行了评价，并与评估师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二）核查意见

（1）通过核查云煤能源投资成都投智瑞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相关的决议、协议、资金流向等资料；以及核查了云煤能源将持有4.965亿元LP份额转让给昆钢房地产的材料，未发现上述投资及转让安排存在构成一揽子交易的情况，也未发现上述交易构成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2）云煤能源与昆钢房地产公司双方协商，将云煤能源持有的成都投智瑞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965亿元LP份额转让给昆钢房地产公司，协议转让价5.755亿元。之后公司聘请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7）第KMV1017号评估报告，报告显示所转让4.965亿元财产份额的市场价值为58,021.31万元。

（3）转让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剩余的成都投智瑞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LP份额3.5亿元，其实缴日期详见“公司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规定，同时考虑合伙协议中的以下约定事项：

合伙协议中约定：“设立项目投资决策委员会，为本合伙企业最高投资决策机构，相关经营事项需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批准的决议方可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七名委员组成，均由普通合伙人选派或聘任，其中应当至少有一至二名投行、财务、法律或行业专家等外部专家委员”。这些情况表明：该有限合伙企业设立的主要基础是利用特定管理团队及其关键人士的投资行业经验和人脉资源，以实现有限合伙人利益的最大化为主要目标。

普通合伙人的除名和更换机制，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无权要求普通合伙人退伙，有限合伙人可以有条件转让其权益”，普通合伙人的退出渠道明显比有限合伙人受到严格限制，普通合伙人承担了主要风险。

“合伙人会议不应就成都投智瑞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潜在的项目投资或

其他与本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事务执行有关的事项进行决议，并且有限合伙人不应通过合伙人会议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及其他活动施加重大影响。”通常年度合伙人会议的内容仅限于听取普通合伙人的工作报告，而不具备作出投资决策等实质性的经营管理决策权力，因而其形式上的意义大于实质上的意义。作为对投资拥有最终决策权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是该合伙企业最重要的经营决策机构，该项人事和决策机制安排表明持有权益份额较大的普通合伙人在关键问题上保留绝对的话语权，避免管理人单方面作出的行为损害自身利益。

综合以上信息判断云煤能源持有的该类股权投资应界定为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在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况下，采用成本法对该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处理，报表中列示在“其他非流动资产”。

通过核查公司持有剩余LP份额的收益分配及收款情况，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我们判断公司持有的成都投智瑞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剩余LP份额不存在减值迹象。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